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625號

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詹孟學

聲請人與相對人詹益聖、詹孟學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陸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壹佰壹拾陸萬陸
仟壹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對相對人詹益聖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詹益聖、詹孟學於民國11
2年4月2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1,600,00
0元，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月2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
1,166,137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
制執行。

二、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
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於非訟事件之聲
請事件亦應適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非訟事件
法第11條之規定自明。是以，本票裁定之聲請，聲請人或相
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經查，聲請人
對相對人詹益聖聲請本票裁定，因相對人詹益聖已於114年1

01 月31日死亡，依前揭規定，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此有相
02 對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其情形無從
03 補正，此部分之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本件聲請，核與
04 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5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9
06 條，裁定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8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0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1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4 鳳山簡易庭

1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6 附註：

1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8 狀申請。

19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